

《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2 年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中企研〔2022〕3 号），计划编号 T/CERDS-JH202201，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等单位起草制订。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ESG 已经成为国际上企业非财务绩效的主流评价体系，也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框架和系统方法论。企业践行 ESG 理念，与国家提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目标高度契合。ESG 标准是企业进行 ESG 治理实践和信息披露的方法依据和行动指南，是投资与评价机构开展 ESG 投资和评估的逻辑依据，也是政府部门制定、执行 ESG 有关政策并进行监管的决策参考。

目前国外尚未有统一且适合中国国情的 ESG 披露标准，国内也尚未形成涵盖 ESG 的标准体系，因此在当前阶段抓紧启动我国企业 ESG 标准化建设，制定适用于各种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企业 ESG 披露指南，是顺应国内潮流且符合国际趋势的政策布局。

本标准通过研究与 ESG 相关的理论、政策以及国内外 ESG 相关标准、企业 ESG 相关报告和国内典型企业实践，构建了具有实质性、客观性、导向性、广泛性的企业 ESG 披露指南。该标准适用于涉及各项国民经济活动的企业，可指导企业进行治理实践和 ESG 信息披露，也可作为企业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参考依据，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还可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评估企业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进而有效促进

“双碳”目标实现，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球治理贡献力量。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开展调研与资料分析

项目启动之初，重点开展了以下调研：一是国际的 ESG 相关披露体系调研；二是中国 ESG 披露现状调研；三是与 ESG 相关的理论基础、政策导向、行业焦点以及企业行为调研。

2. 成立起草组

在做好前期调研与主要技术研究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3. 完成标准初稿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标准起草组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探讨了中国企业 ESG 披露现状，确定披露原则和研究方法，对企业 ESG 披露标准的理论基础与政策基础进行研究，分析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以及相关热点新闻，总结企业自身和其利益相关者所关注的核心议题。在此期间，标准起草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广泛听取各行业的企业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具有中国企业特色的、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初稿。

4. 形成标准草案

形成指标初稿后，标准起草组成员进行集中讨论，对术语和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22 年 2 月 11 日，标准起草组在北京召开立项研讨会，相关领域专家出席会议并对标准提出宝贵意见。会后，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第 1 稿进行讨论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第 2 稿。

2022 年 2 月 14 日，标准起草组在北京召开第二次研讨会，来自各行业的企业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出席会议，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可持续发展要求提出宝贵意见，对标准草案第 2 稿进行讨论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第 3 稿。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2 月 15 日，标准起草组综合所有修改意见对标准草案第 3 稿进行了细致化、专业化、科学化的完善，于 2022 年 2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拟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与企业管理、企业财务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

3. 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基于环境（E）、社会（S）、治理（G）三个维度，结合中国企业具体情况和研究内容的综合考量，从理论、制度、市场等多个方面确定企业 ESG 披露标准，并对标准名称及性质进行说明，为企业规范自身生产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为行业投资者评价其 ESG 表现提供依据。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2 年 2 月